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我局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执行。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有关规定向我局提交试生产（运行）申请。自试生产（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汉阳区环保局负责。

若本项目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内容、工艺、规模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3年5月30日

抄送：汉阳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9份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管〔2013〕66号

市环保局关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5479.97万元，在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内实施升级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一期工程的氧化沟反应区重新分隔，将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现有普通氧化沟工艺改造升级为A²/O污水处理工艺；新增高效澄清池、精密过滤池、碳源及絮凝沉淀剂等投加设施，对一、二期工程出水进行深度处理；增设污泥浓缩池、均化池、调理池及污泥深度脱水设施，降低污泥含水率。升级改造工程完成后，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

水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后排长江,污泥含水率降低至60%以下。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以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以及采用的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项目在下步设计和建设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合理调度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加强生产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保障完成年度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二)结合服务区域现状及规划,对服务范围内污水水质、水量进行深入调查,结合污水特性对拟采用的工艺作进一步技术经济论证,确保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中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

(三)加强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对现场施工及物料运输等活动采取防尘降尘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项目施工废水应排入厂内进行处理,严禁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制度,在工程开工建设前15天内填写《武汉市建筑施工场地噪声管理审批表》,报汉阳区环保局批准。

(四)加强现有尾水排放口的在线监测设施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对现有污水处理厂的中控系统同步升级改造,实时监控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状况,中控系统中有关数据和趋势曲线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一年,以利于污染减排工作核查。

(五)根据《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果,该污水处理厂应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同时,应制定除臭工程计划,对主要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采取除臭措施,进一步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设备选型、优化布局和设置绿化隔离带等降噪手段,降低污水处理厂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要求。

(七)规范化建设污泥浓缩脱水设施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期间的污水处理污泥经浓缩脱水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可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待我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将污泥送该中心统一处理。格栅渣等其他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送城管部门集中处置。

四、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加强生产设施及沿线管道的维护和管理,避免对下游饮用水源及地下水产生污染。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方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